



郁奇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衔接机制文件,为下级法院推进相关工作提供指引。

推动县市区层面强化平台建设,积极组织基层法院参与地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指派诉讼服务、速裁快审团队或人员入驻中心,提供相关服务。推进“淮上枫桥14+3”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机制运转,建好用好金融、保险、道交等14个诉调对接平台以及诉讼与公证、仲裁、行政复议3种诉非衔接方式,做到“有人、有场所、有机制、有保障”。

推动镇街层面做实共治共建。镇街等基层治理单位人员力量相对有限,要实现诉讼妥善化解,必须借助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基层法院、人民法庭与辖区乡镇党委、司法所等联动,设立“诉前人民调解工作室”,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吸纳代表委员、老干部、乡贤等社会力量,联合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基层。

推动村居层面开展无讼建设。村居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小细胞”,围绕夯实村居治理基础,建立法官参与“党群议事会”机制,健全“无讼”分析机制,定期研判辖区村居涉诉纠纷数量,诉讼案件类型等,便于村居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

三、着眼成讼矛盾纠纷,在诉讼内推进实质化解

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的,绝不是来“走程序”的。我们要不断提升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努力做到既解开案件的“法结”,又化解群众的“心结”。

用好诉讼调解这一手段。一方面,坚持能调则调,与诉讼当事人加强沟通,了解其真正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避免矛盾激化,推进矛盾化解;对判决后的案件,注重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推动在执行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另一方面,坚持当判则判,坚决避免“以判压调”“以拖促调”“和稀泥”等现象。

夯实案件质量这一基础。围绕提高案件质量,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引导法官做实庭前准备,争点归纳、庭前小结等环节,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特别是可能败诉当事人的意见,加大对下指导力度,开展中级法院院长“双周四”活动(院长每周两赴一家县区法院,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调研宣讲),对法官办案进行“面对面”指导。

注重释法析理这一关键。引导法官树立“败诉即释”理念,尽心尽力做好裁判文书说理工作,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法律问题,弥合司法技术性与人情温度之间的差距。

强化程序协同这一保障。突出整治“程序空转”问题,完善“立审执破诉”全过程协调配合机制,重点做好立案阶段的风险提示、审判阶段的判项审查、执行阶段的监督前置等工作,引导法官用最少的程序实质解决纠纷。

四、着眼同类矛盾纠纷,在裁判后强化职能延伸

办好案件只是“治标”,通过案件发现并促进解决政策制定、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根源问题,才是治本之策。我们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立足审判中发现的苗头性、共性问题,深挖根源,找出症结,及时为社会治理“把脉开方”,帮助堵塞漏洞、完善监管。

发挥司法建议疏堵补漏作用,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建议,努力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发挥司法案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司法案例“走出去”,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做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发挥司法数据辅助决策作用,挖掘案件反映的公共政策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向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报送研究报告,助力科学决策。发挥司法调研预警作用,通过调查研究结案数量等办案指标的升降情况,对数字的变化研判社会矛盾纠纷发展态势,及时发出预警,助力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化解在小。

切实把握“三个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深刻认识“三个管理”的重要意义

注重“三个管理”是新时代检察履职的必然要求。目前,90%的办案量在基层检察机关,而基层检察机关往往没有专门的案件管理部门,在面对“海量”案件管理工作时难免力不从心。虽然已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但并不是不要数据,而是要在保证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把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审查有机结合起来,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精准的分析研判,对履职办案的质效、规律、趋势有一个整体把握,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科学的管理决策依据。因此,要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



邓建辉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矛盾纠纷日趋复杂,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需求也日渐迫切。对此,人民法院必须秉持“如我在诉”理念,紧紧围绕“止争”要求,有效发挥司法裁判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定分止争作用,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传承优秀法律文化,统筹“三个效果”做实定分止争

“定分止争”典出《管子·七臣七主》,原文为“法官,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无讼”理念与“和为贵”思想的渊源,并绵延至今。

面对当前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人民法院要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兼融天理国法人情,既注重把握法律上的权责界定、法律依据与形式正义,更要充分领会其背后的立法精神、社会价值观念,提升司法

案)把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推进,力促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走深走实。

李强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建成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近年来,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堵点难点问题,坚持打击、保护、治理全链条发力,立体式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

一、坚持高位推动,实现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良好开局

“首都两区”建设旨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改善民生福祉。这一战略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提升当地生态环境质量,也为京津冀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首都两区”建设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统筹推进、系统治理,也需要司法机关跟进加强法治护航。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始终将“首都两区”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使命,主动担当作为。

深入谋划部署。找准服务保障切入点、着力点,针对性制定《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责依法服务和保障“首都两区”建设实施方案

二、坚持高质效办案,确保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见质见效

检察机关既肩负打击生态环境犯罪的职责,又承担着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使命。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与公益诉讼相结合,依法提起公诉、督促整改,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三、坚持高水平驱动,凝聚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合力

落实“首都两区”建设,是张家口调整产业结构、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自身发展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快实现生态兴市、生态强市的现实需求。张家口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广泛协同联动,强

质量管理的重点是结果管控,主要任务是对个案质量进行管控,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反向审视和司法责任追究追究,目的是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要将具体案件作为承载司法公正的“检察产品”,健全完善“质量标准”和“质控程序”,通过目标设定、源头管理、质量评价、纠正改进等方式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促进检察办案在程序上更加规范,在效率上更加及时,在结果上更加精准,在效果上更加优良,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一体落实“三个管理”的机制措施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关键是以制度机制保障落实。要推动建立业务部门、案管部门、检察督察部门、政工部门分工明确、衔接有力的“三个管理”责任落实机制,促使各责任主体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抓实业务质效定期分析机制。一方面,要纵向分析,在检察业务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强化业务指导。另一方面,要横向比较,将检察业务同公安、法院以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进行比较,紧扣中心工作,新型案件、地区特点、短板弱项等进行跨度更长、领域更广的专题分析,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做深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要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融合起来,用人之常情、人之常理去审视案情,注重人民群众的“体感公正”,以严谨的法理彰显司法的理性,以人民群众的认可昭示司法的良知。

二要始终牢记老百姓打官司的最终目标是定分止争,努力作出融合法理情的公正裁判,把定分止争做深做实,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践行“如我在诉”,把实质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法院工作始终

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就是要切实发挥司法审判的定分止争功能,就是要“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自觉站在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努力办好每一件事关民心向背的“小案”,把妥善化解案件矛盾纠纷作为孜孜以求的目标,真正做到“小案不小办”。

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和要求,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桥头堡”“排头兵”的前端延伸治理作用,积极协调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解纷主体,做到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要牢牢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用好用足司法的示范引领作用,力求把每一场庭审都打造成“法治公开课”,使每一个判决都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让每一件案件都能作为引领社会风尚的指向标,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营造有利法治环境。

要牢记司法审判说到底是一项“守心”

的工作,把释法说理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不断强化庭审前、诉中、诉后的解纷举措。切实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效果,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见的方式,理解得了的法理,接受得了的道理办好每一起案件,在共情共鸣中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三、坚守司法公正,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水平

“定分”是以法律手段明是非善恶、定权利归属,是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是“止争”的前提。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前提与必要条件。要围绕“止争”的要求,既严格遵守司法程序,又牢固树立实质解纷思维;既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以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又深刻认识到程序是为解决问题服务的,着力避免“程序空转”,把办案理念从重“结案”转到同时重“解纷”,追求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的双重效益。

要物通信访诉求法治化解路径,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牢牢把握公正司法的主基调,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推动涉诉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要着力拓展案件办理的效益价值,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强化公正司法的示范引领作用,力求把每一场庭审都打造成“法治公开课”,使每一个判决都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让每一件案件都能作为引领社会风尚的指向标,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营造有利法治环境。

要通过党建引领之以恒抓实政治建

设、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既要切实提高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本领,确保会办案、办好案,还要着力加强干警的职业道德建设,确保其恪守公正廉洁的职业操守,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全面提高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法治化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坚持系统观念,依托多元解纷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面对复杂性、对立性、利益性不断凸显的社会矛盾,人民法院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依托多元联动解纷,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要运用系统思维,加强法院内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通过动态管理实现有序衔接,构建涵盖诉前、立案、审判、破产、执行的全流程、链条式联动工作机制,提升诉讼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防止“一案结、多案生”,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创造现实条件。

要发挥联动效能,完善多元联动解纷机制,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不断延伸解纷触角,实现人民法院与各职能部门的深度融合,力量汇集、方法聚合、资源整合,变“孤军奋战”为“多方参与”,变“一元调解”为“多元解纷”,用好用足调解这一最符合我国国情的“东方经验”,更好更快实现定分止争。

要立足审判职能,采取司法建议等方式助推国家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及时提炼总结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领域的倾向性、常见性和普遍性问题,通过提出精准科学的司法建议,持续抓好跟踪问效,推动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实现以多元解纷“加法”撬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乘法”。

立体式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

案)把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推进,力促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走深走实。

全力赢得支持。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工作,特别是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市委专门组织多个行政机关,协调解决环境资源领域数据汇集难题。推动建立“府检联动”机制,争取支持配合,协力推进各项工作。

狠抓任务落实。重点围绕矿山综合治理、湿地保护、扬尘污染、水环境质量、林草资源保护等7个方面,梳理32项重点任务,建立目标、措施、责任、时限清单,定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工作推进会等认真研究,适时调度,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常态化深入包联县区检察院调研指导,各业务条线开展“面对面”指导。

二、坚持高质效办案,确保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见质见效

检察机关既肩负打击生态环境犯罪的职责,又承担着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使命。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与公益诉讼相结合,依法提起公诉、督促整改,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三、坚持高水平驱动,凝聚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合力

落实“首都两区”建设,是张家口调整产业结构、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自身发展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快实现生态兴市、生态强市的现实需求。张家口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广泛协同联动,强

向行政执法“回流”,避免不罚不刑。

精准开展环境资源领域公益保护。聚焦PM₁₀污染问题,重点对秸秆焚烧、建筑扬尘污染等开展监督,研发“大气污染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法推动大气污染源治理。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涉案企业的监管,高标准办理一批大气污染类案件,聚焦“首都两区”保护,重点针对黑臭水体、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地下水超采等问题,督促清理饮用水源地固体废物、修复被污染的水域,拆除违规搭建的码头及钓鱼台等。针对建设工程降水水浪费水资源的浪费,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督促回填降水井、拆除非法抽水设备等。

系统做好环境资源领域综合治理。积极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依法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扎实做好恢复性司法,形成“专业化法律监督+社会化综合治理+恢复性司法实践”三位一体的生态资源公益保护工作模式,有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促进修复受损林地、草原5000余亩。全面深化源头治理,建立“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机制,全力推动办案效果向治理端延伸。在办理督促整治乡村生活垃圾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理垃圾并新建垃圾转运站,将农村生活垃圾“变废为宝”,为热电厂提供发电原材料。

三、坚持高水平驱动,凝聚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合力

落实“首都两区”建设,是张家口调整产业结构、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自身发展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快实现生态兴市、生态强市的现实需求。张家口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广泛协同联动,强

质量管理的重点是结果管控,主要任务是对个案质量进行管控,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反向审视和司法责任追究追究,目的是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要将具体案件作为承载司法公正的“检察产品”,健全完善“质量标准”和“质控程序”,通过目标设定、源头管理、质量评价、纠正改进等方式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促进检察办案在程序上更加规范,在效率上更加及时,在结果上更加精准,在效果上更加优良,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一体落实“三个管理”的机制措施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关键是以制度机制保障落实。要推动建立业务部门、案管部门、检察督察部门、政工部门分工明确、衔接有力的“三个管理”责任落实机制,促使各责任主体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抓实业务质效定期分析机制。一方面,要纵向分析,在检察业务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强化业务指导。另一方面,要横向比较,将检察业务同公安、法院以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进行比较,紧扣中心工作,新型案件、地区特点、短板弱项等进行跨度更长、领域更广的专题分析,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化科技赋能,积极推动早日高标准建成“首都两区”。

加强内部协调配合。打通内部线索互移渠道,便利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生态环境损害线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推动同步追究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制定《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指引》,设立检察官办案组分片指导县区检察院,助力办案质效提升。

做好外部线索移送。与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常态化联络,建立“林草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找准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结合点,与毗邻的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定期联席会议,跨区联合办案,协同推动做实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强化数字科技赋能,用好用足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加快推进技术手段融入检察办案,广泛应用融合通信技术远程指挥,实时调度环境资源类案件办理,综合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全方位精准定位,无死角高清摄像,广覆盖全景扫描,准确固定证据。

畅通群众参与渠道。与全市两级人大、政协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21条有关“首都两区”建设的线索转入检察机关立案程序。全面推开“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应用,开通“随手拍”举报功能,制发宣传材料,多维收集线索。

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使命在肩、任重道远。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将以更务实的工作举措,更高的办案质效,为筑牢首都生态屏障保驾护航。

抓好“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案

有之义,检察管理就是检察机关为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进行决策、组织、领导、控制的过程。加强“三个管理”要注重统筹“管案”与“管人”,既管好办案活动,又管好办案的人。“三个管理”是科学管理方法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和创新,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注重“三个管理”是新时代检察履职的必然要求。目前,90%的办案量在基层检察机关,而基层检察机关往往没有专门的案件管理部门,在面对“海量”案件管理工作时难免力不从心。虽然已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但并不是不要数据,而是要在保证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把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审查有机结合起来,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精准的分析研判,对履职办案的质效、规律、趋势有一个整体把握,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科学的管理决策依据。因此,要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

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

注重“三个管理”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举措。一个案件的办理要真正实现“高质效”,“办好”是基础,“管好”是保障。实践中,不同的检察对象对同一问题,同一事实的分析判断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检察机关内部没有科学的管理,全靠检察官自律约束,就难以实现高质量的检察工作和高质效的办案活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难在“每一个”,这不仅是因为“办理难”,也包括“管理难”。

二、准确把握“三个管理”的核心要义

“三个管理”的核心要义是以科学的管理方法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管理”既各有侧重,又交叉融合,是一个内在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

业务管理的重点是态势管控。主要任务是抓实业务运行中的理念引领、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等管理决策,方法是对业务数据进行深化运用和分析研判,业务研判要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

加强对检察业务、检察工作的特点、规律、趋势等的研究,及时发现风险、总结经验,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保障司法责任制的全落实,业务管理要着眼全局,增强系统观念,树立“大管理”意识,杜绝“唯指标论”“唯数据论”的机械评价方式,健全完善业务指导、管控、评价、制约衔接体系,加快推进业务管理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充分释放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整体效能,支撑和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案件管理的重点是过程管控。主要任务是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管理,包括办案组织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等,抓手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方法是明晰权责,加强办案全过程管控和全流程监督,流程管理要加强案件受理、流转、办理、结案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确保案件在法定期限内高效办结,防止“积案”“挂案”。实体管理要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明确各办案主体法定职责,强化对检察官履职办案各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形成“确权一控权一明责一追责”司法管理闭环。

质量管理的重点是结果管控,主要任务是对个案质量进行管控,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反向审视和司法责任追究追究,目的是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要将具体案件作为承载司法公正的“检察产品”,健全完善“质量标准”和“质控程序”,通过目标设定、源头管理、质量评价、纠正改进等方式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促进检察办案在程序上更加规范,在效率上更加及时,在结果上更加精准,在效果上更加优良,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一体落实“三个管理”的机制措施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关键是以制度机制保障落实。要推动建立业务部门、案管部门、检察督察部门、政工部门分工明确、衔接有力的“三个管理”责任落实机制,促使各责任主体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聂涛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是加快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答好加强“三个管理”新课题,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重点把握三个方面。

一、深刻认识“三个管理”的重要意义

注重“三个管理”是检察管理现代化的应